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抗告人即

聲請人 劉文明

相對人 劉文華

上列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